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27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建华（董事长）、屠红燕（副董事长）、杜海江、余志伟、马廷方

职工代表董事：沈 华

独立董事：金 鹰、郑梅莲、寿涌毅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李建华（召集人）、金鹰、寿涌毅

提名委员会成员：寿涌毅（召集人）、金鹰、屠红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金鹰（召集人）、郑梅莲、李建华

审计委员会成员：郑梅莲（召集人）、寿涌毅、杜海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郑梅莲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志伟

副总经理：马廷方、滕俊楷、沈华、赵靖

财务总监：韩青

董事会秘书：叶晓君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简历》。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叶晓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职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847618

传真：0571-86817685

电子信箱：yxj@wensli.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楼

##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邢以群先生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邢以群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邢以群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建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得“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1992年-1999年任江苏丝绸苏豪服装厂厂长，2000年-2002年任深圳东南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李建华先生通过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2,692.0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华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屠红燕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华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屠红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先后获得“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十佳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第六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01年-2004年任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利达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011年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局执行主席，2012年至今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屠红燕女士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全国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丝绸协会第七届理事

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等。

截至目前，屠红燕女士通过万事利集团、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719.9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屠红燕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屠红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红燕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海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杜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杜海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海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志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7年任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2008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08年-2009年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总裁助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余志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志伟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廷方**，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中国纺织技术带头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9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2001年任杭州凯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廷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马廷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廷方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杭州凯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描稿师，1999年至2008年任杭州笕桥丝

绸印染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24年历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华融BU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华女士直接持有46,70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沈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金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一级律师职称，曾任职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专职律师，浙江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兼职浙江省政府法制办立法咨询专家、第十九届亚运会亚组委法律顾问，现任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职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行政立法咨询专家。

截至目前，金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梅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梅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梅莲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寿涌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现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寿涌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寿涌毅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余志伟：** 详见“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介绍

**马廷方：** 详见“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介绍

**沈 华：** 详见“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介绍

**滕俊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秘书，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滕俊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滕俊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滕俊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靖**，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至2010年任杭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新加坡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部副经理，2012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赵靖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靖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青**，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恒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韩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韩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青女士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晓君**，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009年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至2014年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叶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叶晓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晓君女士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